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文件

China Association of Fragrance Flavour and Cosmetic Industries

香化协字[2014] 21 号

关于增补和调整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理事、会员的公告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章程》规定，结合目前行业发展和协会工作需求，经会员单位申请、协会秘书处审查和协会七届四次理事长办公扩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和调整中国香化协会常务理事、理事、会员单位的相关事项，现将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增补北京同仁堂麦尔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旭梅香精有限公司、重庆欧玛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届理事会理事单位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调整上海绿洲源香料有限公司由常务理事单位改为会员单位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广东中达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已转入上海绿洲源香料有限公司运行，特申请取消该公司会员资格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同意关于取消张金铁同志原任协会理事资格的议案。

上述单位自 2014 年起按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会费收缴办法和缴纳标准的规定》缴纳会费。

请各会员单位审议上述公告内容，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前将意见反馈协会，逾期视为同意。

特此公告。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